**《昌乐县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**

**草案解读**

**一、政策背景**

近年来，我县持续加大城市建设管理力度，城市品质和形象得到有效提升。但在城市发展过程中，仍然存在着户外广告设置不规范的问题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昌乐城市形象。为顺应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城市生活的追求，改善城市面貌，根据县政府领导安排，由县综合执法局牵头制定《昌乐县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，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，提升城市品质，为群众营造更加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。

1. **决策依据**

为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，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，提升城市品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）、《潍坊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、《潍坊市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（通则）》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昌乐县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1. **出台目的**

为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，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，提升城市品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昌乐县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**四、重要举措**

《管理办法》共分为六章五十二条。

第一章总则，共8条，主要包括《管理办法》起草的目的、法律依据、适用范围、设置遵循的原则等内容；

第二章规划，共6条，主要明确了专项规划、户外广告和招牌标识禁设区域及情形等内容；

第三章设置，共15条， 主要明确了户外广告和招牌标识设置、维护等内容；

第四章监督管理，共10条，主要明确了《管理办法》中所涉及的执法部门的职责和措施等内容；

第五章 法律责任，共10条，主要明确了违反《管理办法》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；

第六章 附则，共3条，主要明确了大型户外广告的定义、参照执行及《管理办法》生效时间等内容。

2021年4月30日